



青海工程咨询

QINGHAI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目录

封二

● 省道 308 线大角满 (青甘界) 至瓜什则段公路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封三

● 青海省扎曲干支流水电规划报告 (修编)

行业信息

- 1.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公布 2022 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获奖项目名单的通知 03
- 2. 工程咨询行业智库型单位影响力 50 强 04
- 3. 关于印发《中国工程咨询业行业自律公约 (2023 年修订)》的通知 07
- 4. 关于印发《中国工程咨询业职业道德准则》的通知 11
- 5. 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 支持民营工程咨询机构做优做强的措施 14

会员动态

● 青海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首次成功当选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副会长单位 17

青海信息

- 1. 青海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19
- 2. 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整治规范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5
- 3. 强化建章立制 深化专项整治 持续推动青海招标投标行业高质量发展——《青海省整治规范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工作实施方案》解读 32

目录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管

青海省工程咨询协会

青海省工程咨询中心
有限责任公司

合办

主 编：俞文元

副 主 编：康 乐

责任编辑：李志玉

编 辑：张妍玉 刘 昇

雷振坤 袁少博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22号青咨大厦505室

电话：0971-6142206

邮编：810001

青海建设

- 1. 青海省首批“揭榜挂帅”海西州乌兰县先进压缩空气储能（集成）示范项目开工 35
- 2. 西宁市储备 2024 年工业项目 142 项 36

综合信息

- 我国发布共建“一带一路”未来十年发展展望 37

抗震专栏

- 1. 众志成城 共克时艰——青海省工程咨询行业驰援地震灾区 38
- 2. 青海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40
- 3. 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41
- 4. 青海省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42
- 5. 青海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43
- 6. 青海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4
- 7. 青海兴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5
- 8. 中国电建集团青海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46
- 9. 青海天慧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7
- 10. 青海省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8
- 11. 青海恒兴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49
- 12. 青海省工程咨询协会会员向“12·18地震”青海灾区捐款捐物的单位名单 50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公布 2022 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获奖项目名单的通知

中咨协政研〔2023〕112号

各有关工程咨询单位：

为了表彰和奖励在我国工程咨询业务实践中做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推动工程咨询理论方法和业务创新，更好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我会组织开展了 2022 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评选工作。经单位申报、初审机构初审推荐、我会组织专家终审和社会公示等程序，《黑龙江省自然资源“一张图”建设研究报告》等 536 项成果荣获 2022 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现予正式公布。具体名单见附件。

获奖单位可点击中国工程咨询网（www.cnaec.com.cn）业务办理事项中“成果奖管理”

模块，以申报单位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自行查询、下载、打印 2022 年度获奖证书。获奖项目主要完成人需要个人获奖证书的，请联系本单位负责报奖的工作人员进行证书打印。

附件：2022 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获奖项目名单



附件

2022 年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获奖项目名单（青海）

序号	获奖单位	获奖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完成人	获得奖项
1	青海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黄河青海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	俞文元、郑国强、朱海玲、罗静、李年虎、李晓瑛、刘力华	二等奖
2	青海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G1816 乌海至玛沁高速河南至玛沁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张连吉、张坤、罗元仓、赵继栋、张永攀、岳钢、邵谈	二等奖
3	青海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中华水塔”守护人体系研究报告	俞文元、马金安、宋宇、张雪晨、郁瑾	三等奖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公告

2023年 第11号

为进一步推动工程咨询行业品牌建设，规范行业行为、提高自律管理，按照《工程咨询单位排名办法》（中咨协会〔2021〕21号），对自愿参加2022年度工程咨询行业排名、自行申报行业信息调查并配合相关核查工作的工程咨询单位进行了百名排序，现予以公告。

附件:1.工程咨询行业智库型单位影响力50强（新型智库类业务）

2.工程咨询单位营业收入100强（总排名）

3.工程咨询单位营业收入100强（不含工程施工业务收入）

4.工程咨询单位营业收入100强（中型单位）

5.工程咨询单位营业收入100强（小型单位）



附件

工程咨询行业智库型单位影响力50强（新型智库类业务）

排名	单位名称
1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
3	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
4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5	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
6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7	山东省工程咨询院（山东省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8	上海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9	中国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	中铁长江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1	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
12	济南市工程咨询院
13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	青岛市工程咨询院
15	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16	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17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8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9	农业农村部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20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	中海油能源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22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3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	成都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排名	单位名称
25	武汉市工程咨询部有限公司
26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7	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28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29	辽宁省国际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30	广西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31	青海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32	沈阳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33	湖北省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34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35	中德华建(北京)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6	中咨工程有限公司
37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38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	上海浦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0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1	太原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42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3	福建中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4	新疆铁道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45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6	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7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48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9	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0	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中国工程咨询业行业自律公约 (2023年修订)》的通知

中咨协政研〔2023〕77号

各工程咨询单位：

为规范工程咨询单位及从业人员的服
务行为，维护工程咨询行业公平的营
商环境，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中国工程咨
询协会制定了《中国工程咨询业行业自律公
约（2023年修订）》。本自律公约已经第七
届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现印发全行业，

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工程咨询业行业自律公约
(2023年修订)



附件

中国工程咨询业行业自律公约(2023年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工程咨询单位及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维护工程咨询行业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我国工程咨询行业自律公约。

第二条 本公约适用于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会员,也是全国工程咨询单位和行业从业者应当共同遵守的行业规范。

第三条 工程咨询是遵循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工程实践经验、现代科学和管理方法,在经济社会发展、境内外投资建设项目决策与实施活动中,为投资者和政府部门提供阶段性或全过程咨询和管理的智力服务。

第四条 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从事工程咨询业务,应当按照国家工程咨询行业管理的规定要求,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施告知性备案。工程咨询单位应当保证备案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工程咨询单位基本信息有变化的,应及时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变更,国家发展改革委通过在线平台向社会公布。工程咨询单位执业的专业和服务范围应当与备案的专业和服务范围一致。

第五条 咨询工程师(投资)是合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证书》后,在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登记通过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的人员。咨询工程师(投资)应当按登记的专业执业。

第六条 工程咨询成果文件应当加盖工程咨询单位公章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工程咨询单位和咨询工程师(投资)需分别对出具的咨询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科学性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工程咨询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诚实守信,公正廉洁,敬业进取,以高质量的咨询成果,促进投资科学决策和规范实施,赢得社会信任。

第八条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恪守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积极参与和接受行业自律管理,依法依规从业,守法守信经营。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管,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共同抵制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履行行业的社会责任和义务,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工程咨询行业的声誉和秩序,塑造“廉洁自律、诚

信高效、社会信赖”的行业形象。

第九条 增强服务意识,竭诚为客户服务,为客户提供最佳解决方案,切实维护客户合法权益。遵守国家或行业管理有关规定,与委托方订立书面合同,协商约定各方权利义务,明确咨询活动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忠实履行与各户签订的各项合约。实行有偿服务,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服务价格,促进优质优价,不直接或间接接受任何有损客观、独立和公正判断的报酬。

第十条 坚持“独立、公正、科学”的服务宗旨,坚持执业尊严。依据法律法规、有关发展规划、技术标准、产业政策以及政府部门发布的标准规范等编写咨询成果文件,实事求是,客观、全面分析一切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并向客户如实反馈。同一事项的编制任务承担单位和评估咨询任务承担单位,应当按有关规定落实回避制度。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工程咨询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和实行咨询成果质量、成果文件审核等岗位人员责任制,保障咨询成果文件内容和深度符合国家规定和行业规范的要求。建立业务档案管理制度,将委托合同、咨询成果文件等存档备查。实行咨询成果质量终身负责制。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因工程咨询质量导致项目单位损失的,工程咨询单位和有关人员要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申请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

和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应如实提供单位和咨询工程师(投资)的相关信息,不能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

第十三条 严格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和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以及执业专用章的管理和使用,不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咨询工程师(投资)不得容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不接受任何影响公正执业的酬劳。

第十四条 以质量、服务、信誉公平竞争,杜绝无序竞争和不正当的价格竞争。不得超能力或超范围执业。不得采取弄虚作假、泄露委托方商业秘密等不正当手段排挤竞争对手。不得直接或间接试图替代其他工程咨询单位或咨询工程师(投资)已经受托的咨询业务。不得采取恶意低价竞争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获取咨询业务。不得采用抄袭咨询成果等手段,损害其他工程咨询单位和咨询工程师(投资)权益。

第十五条 加强自身实力建设和能力建设。通过各种形式开展学习,更新知识,钻研业务,积极推进工程咨询理论方法、技术和服务模式创新。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咨询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持续提高业务水平和经营管理能力。

第十六条 遵循公平竞争、相互支持、相互信任、优势互补的原则,各工程咨询单位和各咨询工程师(投资)之间要团结合作,

与委托任务涉及到的相关单位，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第十七条 强化诚信意识，做到严于律己、恪守承诺。加强信用建设，主动接受政府有关部门、行业协会的指导监督，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加快国际化发展步伐，高质量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积极推进国际交流与合作，主动参与国际工程咨询活动，遵守所在国家及地区的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国际信誉。

第十九条 积极参加政府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组织的信息调查、行业专题调查，提供全面、准确信息和意见建议。按规定及时准确报送有关数据。

第二十条 行业协会应坚持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会员、服务行业的目标方向，加强行业自律，提高服务质量，规范服务行为，反映行业诉求，维护会员合法权益，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党建领导机关、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管，自觉接受社会

各界监督。

第二十一条 会员违反本公约的行为经查实并被认定为违约行为的，由协会根据违约程度，给予警示提醒、业内通报、社会公示、建议行政处罚等方式处理并要求整改。

1. 警示提醒：以书面或约谈的形式告诫、提醒。
2. 业内通报：以适当方式在业内通报并批评。
3. 社会公示：在协会官网公示。
4. 建议行政处罚：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行政处罚建议书。

第二十二条 会员的守约或违约的记录，按协会相关的信用信息档案规定录入、查询、使用和公布。

第二十三条 本公约条款，经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第七届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公约由中国工程咨询协会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中国工程咨询业职业道德准则》的通知

中咨协政研〔2023〕78号

各工程咨询单位：

中国工程咨询业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先导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重点加快发展的生产性服务业。工程咨询单位和工程咨询从业人员应有高度的职业责任感，以高质量咨询服务赢得社会信任。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制定了《中国工程咨询业职业道德准则》，本准则已经第

七届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现印发全行业，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工程咨询业职业道德准则



附件

中国工程咨询业职业道德准则

工程咨询是遵循独立、公正、科学原则，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工程实践经验、现代科学和管理方法，在经济社会发展、投资建设项目决策与实施活动中，为投资者和政府部门提供阶段性或全过程咨询和管理的智力服务。中国工程咨询业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先导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重点加快发展的生产性服务业。

工程咨询单位和工程咨询从业人员应有高度的职业责任感，在工程咨询业务活动中诚实公正，精业进取，信守合同，以高质量的工程咨询成果和优良的服务，赢得社会信任。为此，工程咨询单位和从业人员都应模范地遵守工程咨询业职业道德行为准则。

第一条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行业自律规定，承担本行业对社会的责任，始终坚持执业尊严和声誉。以高度负责的精神，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寻求提高投资效益和符合中国式现代化高质量发展的解决方案。

第二条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道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发扬奋斗精神。

第三条 竭诚为客户服务，始终为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而勤勉工作。

第四条 坚持客观、公正、科学的服务宗旨，实事求是，不隐瞒真情，不讲假话，既要客观分析一切有利因素，也要把一切潜在的不利因素如实告诉客户。

第五条 工程咨询单位按“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专业和服务范围开展业务，只承担能够胜任的业务。

第六条 依靠质量、信誉进行竞争，杜绝无序竞争和恶意价格竞争。不能采取不正当的手段排挤、损害和打击其他工程咨询单位。要防止有意、无意损害他人名誉和事业的行为。不得直接或间接抢取其他工程咨询单位或工程咨询人员已经受托的咨询业务。

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协会有关规定、国际惯例，与中外客户签订工程咨询服务合同，收取合理的咨询服务费用。不允许直接或间接地接受各种不正当的报酬，不得接受任何有损独立和公正判断的酬谢。不得行贿，不得受贿。

第八条 认真钻研业务，通过各种方式不断学习新知识、新方法、新技能，不断提升工程咨询服务水平。积极提出建议，促进工程咨询业高质量发展。

第九条 各工程咨询单位和各工程咨询从业人员之间要团结合作，互相支持，协调配合，优势互补。与委托任务涉及到的各个单位，建立良好的真诚合作关系。

第十条 在开展国际工程咨询活动中，遵守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国际信誉。

第十一条 主动接受政府相关部门、行业协会的指导监督，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行业协会，开展有关执业检查、调查、抽查、业务信息填报等活动。



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支持民营工程咨询机构做优做强的措施

中咨协政研〔2023〕108号

各会员单位：

民营工程咨询机构是我国工程咨询行业的生力军，数量多、机制灵活、可塑性强、覆盖面广，在服务经济发展、解决就业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近期若干举措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抓好抓实促进民间投资工作努力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推动民营工程咨询机构做优做强，夯实行业高质量发展后劲，现就支持民营工程咨询机构健康发展，提出以下措施。

一、营造优良发展环境

(一)落实公平对待原则。在资信评价、品牌机构培育、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评选、行业排名以及优秀企业、优秀案例推荐等方面，同等择优支持民营工程咨询机构。

推动各级政府部门在招标采购、优惠政策等方面加大对民营工程咨询机构扶持力度。

(二)建立违反公平竞争投诉信息平台。接收公开歧视或为民营工程咨询机构参与市场竞争设置“隐形壁垒”的举报信息，定期整理分析，向国家有关部门报送。

(三)创新服务民营工程咨询机构模式。开展“下沉式”调研，及时了解和解决民营工程咨询机构意见诉求和急难愁盼问题，需政府部门协调的，向有关部门报告。开发工程咨询信息服务系统，向民营工程咨询机构提供市场、专家、政策等方面信息服务，为民营工程咨询机构办实事。

(四)吸纳民营工程咨询机构参加信用评价试点工作。启动行业信用评价试点工作，支持有代表性的民营工程咨询机构参与试点。开展民营工程咨询机构会员单位信用档案建设工作，推动信用理念、信

用制度、信用手段与民营工程咨询机构发展深度融合。

(五)开展民营工程咨询机构排名。进一步做好排名分类，针对民营工程咨询机构特点细化排名评价内容和标准，开展专项排名并加强宣传，引导更多民营工程咨询机构提升服务能力、增强影响力、打造品牌力。

二、增强内生发展动力

(六)推动民营工程咨询机构参与国家重大战略。综合运用资信评价、评奖、行业排名、行业宣传等工具手段，鼓励和支持民营工程咨询机构在服务区域协调发展、碳达峰碳中和、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等重大战略中发挥积极作用，高质量服务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开展重大项目咨询、重大规划编制工作。

(七)助力民营工程咨询机构做好服务民间投资工作。采取多种方式，推广民营工程咨询机构服务民间投资经验做法。定期向民营工程咨询机构进行宏观经济形势、民间投资政策与机会等专题辅导。及时掌握民营工程咨询机构服务民间投资工作情况，适时发布有关信息，对业绩突出的单位给予表彰。

(八)引导民营工程咨询机构开展智库研究工作。积极吸纳民营工程咨询机构加入工程咨询行业智库联盟，研究成果择优报送有关部门。适时将民营工程咨询智库研究成果结集出书。推动智库龙头机构与民营工程咨询机构研究协同，实现取长补短、优势互补。

补短、优势互补。

(九)深化新版可研大纲培训。持续深入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2023年版)》《企业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参考大纲(2023年版)》培训工作，引导民营工程咨询机构从项目全生命周期理念出发，提高投资建设全过程咨询能力和水平，提升民营工程咨询机构一体化咨询能力。

(十)加强民营工程咨询人才培养工作。组织力量为民营工程咨询机构开展人才培训工作。推荐民营工程咨询机构优秀人才到大型工程咨询机构锻炼。行业高质量人才培育工作对民营工程咨询机构适度倾斜。推荐民营工程咨询机构专家参与重点规划编制、重大政策研究、重大项目评审等工作。

(十一)支持民营工程咨询机构体制机制创新。与知名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并购咨询、法律咨询等机构合作，为民营工程咨询机构提供系列专题辅导，引导民营工程咨询机构完善治理机制和风险管理机制。

(十二)研究开展民营工程机构品牌培育。推动中小型民营工程咨询机构品牌建设，探索“培养一批、完成一批、准备一批”的良性循环机制，助力民营工程咨询机构打造全国性、区域性知名咨询品牌。

(十三)加强新版工程咨询服务合同范本应用。加快编制和完善新版工程咨询合同范本，开展民营工程咨询机构应用培训，提

高业务规范化、质量规范化、履约规范化水平，有效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三、鼓励发挥积极作用

(十四) 推荐民营工程咨询机构在行业组织中担任重要职务。积极推荐专业技术服务水平高、咨询服务能力强、履行社会责任好的民营咨询机构，担任协会副会长单位或常务理事单位，在行业发挥更大作用，提高民营工程咨询机构的社会影响力和企业美誉度。

(十五) 推动民营工程咨询机构在专业领域更好发挥作用。在协会各专委会和其他分支机构中，增加民营工程咨询机构出任主任、副主任、秘书长职数，扩大民营工程咨询机构在专业领域的影响力和话语权。

(十六) 成立民营工程咨询机构专门组织。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成立民营工程咨询机构分会，根据授权，组织开展民营工程咨询机构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研究，开展

联络、交流、调研活动，推动行业内民营工程咨询机构共同实现高质量发展。

(十七) 加强民营工程咨询机构统计工作。优化民营工程咨询机构信息调查，深化统计结果应用，做好民营工程咨询机构发展的监测工作，为行业主管部门政策制定、协会服务工作优化等提供精准有效信息支撑。

(十八) 做好宣传交流。建立行业创新成果展示平台，展示民营工程咨询机构创新成果及业绩。加强优秀民营工程咨询机构企业家、优秀人才的宣传工作。做好民营工程咨询机构参加菲迪克年会及亚太分会的推荐和服务工作。《中国工程咨询》杂志适时发行民营工程咨询机构专刊。



青海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首次成功 当选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副会长单位



10月29日，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第七届会员代表大会暨第七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京召开，国家发改委投资司相关负责同志出席会议并讲话，行业协会商会第六联合党委贾海副书记出席了会议，近700名代表参加了会议。

会议全面总结回顾了第六届理事会过去五年工作的开展情况，对未来五年的重点工作进行了谋划，并选举产生了新一届会长、副会长、理事、常务理事及监事单位。经大会表决，青海省工程咨询中心有

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咨公司）在5725家具有甲级资信和乙级资信单位中脱颖而出，成功当选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副会长单位，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俞文元同志当选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副会长。

会上，新一届理事会会长肖凤桐同志发言，他强调，新一届理事会要坚持党建引领，严格执行章程规定，深化和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丰富和改进服务内容、服务手段、服务方式，全力提升工作人员能力水平，打造国内一流品牌协会，在服务行业发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优化营商环境

境等方面发挥更重要的作用，凝聚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正能量。

近年来，在党委组的坚强领导下，青咨公司始终心怀“国之大者”，立足“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和“三个更加重要”战略地位，瞄准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和建设产业“四地”目标，充分发挥全省综合甲级资信单位优势，重点围绕生态文明建设、扩大内需战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双碳行动、区域经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助企纾困、投资项目评审审核等领域，积极作为，主动谋划前期项目，形成了政策规划研究、项目前期咨询和评审审核“三位一体”的工作格局，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专业咨询服务，为青海经济社会发展贡献青咨智慧、青咨方案。

此次，青咨公司首次成功当选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副会长单位，是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对公司过去三十年来在工程咨询领域所展现出的专业能力和服务质量的充分肯定，也是对公司行业影响力和持续发展潜力的高度认可，更是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期盼和鼓励。青咨公司将继续秉持“独立、科学、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以服务全省重大战略、重大政策、重大项目为着力点，锚定建设“全省高端智库、全国知名咨询机构”的发展目标，努力为各级政府、各类市场主体提供高质量和高价值工程咨询服务。同时，青咨公司将积极履行副会长单位职责，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加强同行间的学习交流，维护良好的工程咨询市场环境，努力为推动中国工程咨询行业的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信息来源：青海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供稿)



青海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138〕号

《青海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已于2023年11月30日经省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省 长：吴晓军

2023年11月30日

青海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激发社会投资活力，根据国务院《政府投资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政府投资的决策、年度计划编制、项目实施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是指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第三条 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下列公共领域，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

- (一) 社会公益服务；
- (二) 公共基础设施；
- (三) 农业农村；

- (四) 生态环境保护;
- (五) 重大科技进步;
- (六) 社会管理;
- (七) 国家安全;
- (八) 符合国家及省有关规定的其他公共领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措施,发挥政府投资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鼓励社会资金投向前款规定的领域。

第四条 政府投资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不得建设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以及脱离当地财力可能的项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约束,实施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未通过评估的不得安排财政预算。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第五条 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也可以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

(一) 直接投资,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投入非经营性项目,并由政府有关机构或其指定、委托的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等作为项目法人单位组织建设实施的方式。

(二) 资本金注入,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作为经营性项目的资本金,指定

政府出资人代表行使所有者权益,项目建成后政府投资形成相应国有产权的方式。

(三) 投资补助,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对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适当予以补助的方式。

(四) 贷款贴息,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对使用贷款的投资项目贷款利息予以补贴的方式。

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应当符合推进省与市(州)、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有关要求,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府投资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跨区域、跨部门、跨领域沟通衔接和工作调度,研究协调解决政府投资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办法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本行业、本领域的政府投资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章 政府投资决策

第七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第八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单位应当通过青海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申报项目,获取项目代码。

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使用项目代码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并通过在线平台列明与政府投资有关的规划、产业政策,公开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

第九条 项目建议书应当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建设内容、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匡算、资金筹措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等进行初步分析。

第十条 项目单位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方案可行性以及风险可控性开展系统、专业、深入论证,并充分论证资金筹措方案,对未明确资金来源或者未制定融资平衡方案的不予审批。

项目单位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当同时提交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选址意见书、节能审查意见等相关文件资料。

第十一条 项目单位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编制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应当确定建设标准、技术参数,细化建设规模及内容,合理编制工程概算。

项目单位报批初步设计时,应当同时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批文件。依法需要办理工程规划许可的项目,还应当提交规划许可文件或者审核意见。

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的初步设计概算,予以核定。

第十二条 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十三条 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开展招标投标前应当履行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准手续。

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10%的,项目单位应当向可行性研究报告原审批部

门报告,原审批部门可以要求项目单位重新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中规定文件的有效期。

第十五条 对下列政府投资项目,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

- (一) 相关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
- (二) 部分扩建、改建项目;
- (三) 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
- (四) 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

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依法细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前款第(三)项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安排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单位应当在完成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后,按照规定报批资金申请报告。安排的资金应当用于计划新开工或者续建项目,原则上不得用于已完工项目。

资金申请报告应当包括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申请资金的主要原因、有关建设资金的落实情况,以

及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项目滚动储备库,统筹政府投资项目。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以下程序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 (一) 各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报送下一年度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建议;
- (二) 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统筹研究各有关部门报送的计划建议,拟订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
- (三)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审议。

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应当从全省项目滚动储备库中选取。

第十九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确需调整的,按照原批准程序重新报批。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明确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工期、项目总投资、年度投资额及资金来源、资金安排方式、项目责任单位、项目监管单位等事项。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与财政资金统筹协调机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和本级年度预算相衔接,与财政承受能力相匹配,严格控制债

务高风险地区新增政府投资项目。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下达本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业、本领域的年度计划项目。

第四章 政府投资项目实施

第二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建设条件;不符合规定建设条件的,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明确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第二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和工程监理制。

第二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办理资金拨付。

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资金应当按照工程进度、合同约定等及时支付,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

第二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投资概算调整幅度未超过原核定投资概

算10%或者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初步设计原审批部门或者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投资概算调整幅度超过原核定投资概算10%或者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项目单位及有关部门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经可行性研究报告原审批部门重新核定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调增资金原则上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项目单位无自筹能力的,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提出意见。涉及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并严格执行建设工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二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应当按照联合验收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完成竣工验收,其他领域项目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完成竣工验收。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和固定资产移交,加强国有资产的后续使用及监督管理,充分发挥资产效能。

政府投资项目结余的财政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回国库。

第三十条 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择有代表性的已建成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中介服

务机构对所选项目进行后评价。

后评价应当根据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效果,对项目投资决策、建设管理、项目效益进行全面评价并提出明确意见。后评价意见应当作为规划制定、项目审批、资金安排、项目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三十一条 鼓励政府投资项目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等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项目管理、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竣工验收、项目后评价等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否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资金拨付、竣工等基本信息;

(二)是否按照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

(三)项目进度和概算执行情况是否符合已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

(四)需要变更建设地点或者对已批准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五)项目建设资金是否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六)其他依照法律法规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第三十三条 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共享机制,将审批事项、要件办理情况等项目信息通过在线平台实现共享。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政府投资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向有关部门举报。

第三十五条 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投资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政府投资条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信息来源: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
发布时间:2023年12月13日)



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整治规范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直各机关单位,各人民团体:

《青海省整治规范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9月21日

青海省整治规范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工作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监管工作,优化营商环境,助力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整治规范重点内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坚持标本兼治、系统施治,聚焦全省范围内政府投资和使用国有资金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重点整治规范以下问题:

(一) 招标人方面

1. 招标人未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集体研究、合法合规性审查等机制,未严格执行内部监督制度。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违规干预和插手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请托人谋取中标。

2. 将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化整为零、肢解发包或者通过虚构涉密项目、应急项目等规避招标;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和其他创新方式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规操作,规避招标,以战略合作、招商引资为由“明招暗定”“先建后招”搞虚假招标;通过集体决策、会议纪要等形式将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转变为谈判、询比、单一来源采购等非招标方式发包。

3. 指使、暗示、强迫、利诱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要求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与投标人串通,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影响评标结果;招标人为特定投标人谋求中标,干扰、诱导或者勾结评标专家意向评标。

4. 招标人未在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中公布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未在法定时限内依法答复和处理异议,或者在作出答复前未依法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 招标代理机构方面

5. 不履行或者规避招标投标法定程序。

6. 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输送不正当利益等非法手段承揽代理业务;无原则

迎合业主意愿,附和招标人提出的违法要求;招标代理机构为特定投标人谋求中标,干扰、诱导或者勾结评标专家意向评标,操纵、行贿评标专家不公平评标,为特定投标人创造条件、谋取中标。

(三) 投标人方面

7. 出借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借用、挂靠多家有影响力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参与投标;通过围标串标让指定公司中标,或故意共同抬高报价,以提升工程造价;以租借或者挂靠为主,但不以中标为目的的“陪标专业户”。

8. 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串通投标;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投标,通过谈判购买投标权进行围标,结成临时或相对固定的投标联盟相互陪标,事后进行利益分配。

9. 通过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对招标有影响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好处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0. 通过提供虚假业绩、获奖证明等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

(四) 评标专家方面

11. 不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按照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不公正评标或者改变评标结果。

12. 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收受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与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串通,为特定投

标人谋取中标。

13. 通过搞“小圈子”进行串通,授意评标事项,影响或者控制项目评标结果。

(五) 中标人方面

14. 中标后不按投标承诺履约,随意变更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到岗履职。

15. 将中标项目的全部工程或者部分工程转包、分包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施工,只中标不履约,反复参与项目投标,扰乱招标投标市场秩序。

(六) 市场公平公正方面

16.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活动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17. 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定制参数”“量身打造”招标文件,设置倾向性条款、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资格条件、业绩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投标。

18. 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提出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海拔高度)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或者通过设计施工总承包等门槛排斥潜在投标人,提出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或者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投标人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

1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二、整治规范主要措施

(一) 围绕关键主体,增强监管实效

1. 遏制领导干部违法违规行为。研究制定青海省领导干部违规干预和插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若干禁令,公布电话、网络、信件、实地来访等线索举报途径,明确处理方式和流程,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党风廉政建设,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督促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研究制定领导干部违规干预和插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登记、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列出负面清单,建立完善各项目招标单位(部门)相关负责同志和工作人员对领导干部违规干预和插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情况进行登记、记录,并定期向同级纪检监察机关报送机制,对不如实记录的一经发现倒查责任。

2. 压实招标人责任。针对目前我省招标投标领域存在的问题,进一步修改完善《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细化相关规定和处罚办法,提高招标投标公开透明度和规范化水平,加强和创新招标投标监管,明确细化邀请招标的范围、操作规则及相关规定,压实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中标人等各方主体责任。规范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内部评审流程,建立完善简易发包制度,防止小项目产生大腐败。研究制定青海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代表参与评标活动暂行规定,明确招标人代表

必备条件、参与评标活动流程等具体要求,明确对进入评标委员会的招标人代表没有客观公正履职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抄送招标人或者纪检监察机关。

3. 加强招标代理机构监管。研究制定青海省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加强招标代理机构事前登记备案管理,加强招标代理机构场地、从业人员配备要求及信用管理。强化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代理人信用管理,实行累计扣分制差别化监管,对评价为C级的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代理人实行预警机制,取消半年内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代理的资格,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将严重违法违规的招标代理机构、项目代理人和从业人员列为“建筑市场黑名单”,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打击投标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工程建设领域围标串标、行贿受贿等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各行政监督部门加强与公安机关协同配合,围绕串通投标、工程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全面收集相关证据,深化行刑衔接,行贿受贿一起查,严肃查处一批违法犯罪行为,强化震慑作用。筛查中标率异常低、不以中标为目的投标的“陪标专业户”,严厉打击操纵投标、挂靠、出借资质等违法犯罪行为。对存在串通投标、虚假骗标的投标人,严格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依规

实施失信惩戒,情节严重的依法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5. 强化评标专家管理。开放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卫生健康、水利等行政监督部门管理的专业人才资源,将符合条件的专家学者通过推荐入库和公开征集入库方式纳入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强化专家培训,对已入库的专家定期开展资格核查、业务培训和廉政教育。探索分散评标,制定管理办法,实施评标专家之间物理隔离,防止相互串通。组建资深评标专家库,保障重点项目评审。设立评标专家负面清单,加大对违规评标专家的惩戒力度。

(二) 创新工作方式,提升管理水平

6. 健全交易监管机制。修订完善《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明确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和行政监管部门职责,明确省政务服务监管局承担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监督管理议事协调机构职能,形成监管合力。收集投诉和投诉处理案件数据,分类研究、数据共享,综合分析解决各方主体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招标投标突出问题发生。

7. 深化远程异地评标。在全省常态化开展远程异地评标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完善远程评标功能,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全省实行“1+N”(1主多副)远程评标模式。衔接利用援青等省份优质专家资源多、

专业全的优势,推动评标专家和场地跨省共享。探索推行跨省远程异地评标,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在投资额较大、我省评标专家人数较少的项目和行业专家稀缺的项目招标中,逐步试行跨省远程异地评标,并在一定时期内全面推广。

8. 拓展智慧监管功能。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开发智慧监管大数据分析系统,开放监督监察端口,实现招标投标信息与行业监管、纪检监察、公安、审计等部门的数据共享,开展实时协同监管。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进行大数据比对,深入排查同一系统、地域、单位中标率异常高的“标王”,中标率异常低的“陪标专业户”,打分倾向度异常的评标专家,增强系统对围标串标违规行为的智能识别功能,实现对评标过程中违规行为的实时智能捕捉,建立围标串标情景大数据分析模型,自动智能动态监管和预警。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数据库的企业信用、人员、业绩等数据对接推送至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探索开展AI人工智能辅助评标、机器评标,制定完善相关管理办法,在工程建设领域先行先试,在条件合适时逐步推广,防止评标专家不公正行为。

9. 优化评标评审方法。系统完善工程建设项目评标方法,设立公正透明的评分细则,实行技术文件随机打乱和暗标评审,研究工程建设项目“双信封”两步骤评标

机制。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的类型、建设特点、技术要求等,修订完善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编制分别适用不同评标方法的项目范围目录。鼓励1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采用“双信封”两步骤合理低价法评标,1000万元以下的工程建设项目原则上优先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等低价中标的评标方法。

10. 深化国有企业项目监管。结合出资人职责,督促省属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规范招标投标行为,解决项目体内循环,监管不到位、交易不进场等突出问题,严禁出借、挂靠资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三) 加强协作联动,构建多元治理格局

11. 加大联合惩戒力度。强化协同联动,加大公安、审计、招标投标监管等部门与纪检监察机关的协作配合,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措施配合、联合惩戒工作机制。建立对参与招标投标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专家四方主体违法违规行为的倒查机制,对纪检监察和公安部门在案件审查、自查核查过程中发现的涉及工程腐败、串通投标等相关违法犯罪问题项目,以及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项目,依规依纪依法依职权倒查四方主体责任。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数据实时推送至省纪委监委智慧监管平台、经侦应用云信息研判平台、青海省房屋建

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围串标分析平台等部门设立的平台,实现数据共享,及时发现问题,实施部门联合惩戒,并按规定公开处罚结果。对招标人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行责令改正、罚款、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赔偿损失、刑事处罚等惩戒。对投标人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行企业信用扣分、经济处罚、降低企业资质、限制参与投标活动、纳入个人诚信记录等惩戒。涉及党员的违纪行为移交省纪委监委,构成刑事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招标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行企业信用扣分、经济处罚、限制参与代理活动、纳入个人诚信记录等惩戒。涉及党员的违纪行为移交省纪委监委,构成刑事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评标专家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行个人信用扣分、经济处罚、暂停或者取消专家资格等惩戒,并通报其所在单位对违法违规专家职称资格予以降低等级或者注销。涉及党员的违纪行为移交省纪委监委,构成刑事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 畅通处置衔接渠道。行政监督部门对在招标投标活动日常监督中形成的数据信息,及时与纪检监察、公安机关实现共享。纪检监察机关在执纪执法办案中发现的招标投标方面的问题,归口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移送并告知省政务服务监管局。加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环节审计力度,梳理、审查重点环节,依法加强项目招标

投标领域违法违规问题线索的移送。充分发挥打击串通投标违法犯罪行为联席会议、线索移送、重大案件会商和督办等机制作用,强化违法违规问题线索互通,加强分析研判,共商研究解决案件中的问题和困难,提升打击质效。

13. 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在新闻媒体、政府网站、微信微博、手机 App 平台广泛宣传整治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乱象的决心,将各项措施传达到招标投标各方主体和关键人员,把“严格标准、严明纪律、严肃处理”的要求贯穿到整治规范工作全过程,及时宣传报道典型经验做法,重点打击和曝光违法犯罪行为,让各方主体讲规矩、知敬畏、存戒惧。将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各项禁令和管理办法、违纪违法违纪警示教育案例等纳入各级领导干部学习培训计划。

14. 加强行业自律建设与协会监管。指导行业协会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建立健全招标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行为规范、全省投标行业自律规则及行业服务标准等制度规范,加大行业从业人员业务能力培训力度。强化对协会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持续开展年度检查、专项抽查和教育培训,督促协会加强自身诚信建设,提高依法自治水平。

三、时间步骤

全省整治规范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工作自2023年9月中旬开始,2024年9月

中旬结束,为期一年。整治规范不划阶段,不分环节,把集中整治、建章立制、督导检查等贯通起来,一体推进。

(一) 安排部署。青海省整治和规范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指导协调整治规范工作。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于10月底前完成工作部署并启动整治规范工作,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部署,实化工作举措,落实责任主体,强化督促检查,确保整治规范工作取得实实在在成效。省、市州、县级纪委监委、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举报电话并向社会公布。

(二) 集中整治。各地区各部门将整治规范任务纳入重要议事日程,适时召开工作推进会,把整治规范责任落实到人,加强全过程监督、检查和指导,对2022年1月1日以来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整治规范范围内招标项目总数的10%。对发现问题比较集中的领域,要适当提高抽取比例,对经营主体提交明确证据提出投诉的项目,自动纳入核查范围。

(三) 总结完善。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总结整治规范工作中好的监管措施、做法和经验、典型案例,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分析主要问题,举一反三,补齐工作短板,

提升工作实效,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工作。

(四) 督导检查。领导小组适时组建督导检查组,依据整治规范重点采取随机抽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地区各部门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各地区各部门要相应成立督导检查组,对各自分管领域的整治规范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对整治规范工作不重视、责任落实不到位,推进不力、效果不佳,突出问题整治规范不到位的进行专项督查,对“零报告”“零问题”“零整改”的进行重点督查。

(五) 健全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本地区本行业实际,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积极探索务实管用的整治规范办法,确保问题得到真正的整治。要把整治规范工作中的成熟举措和办法固化为规章制度,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日常监管,常态化推进整治规范工作,防止违法违规问题反弹。同时,要对各地区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各地区各部门出台的招标投标方面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政策文件进行全面自查清理。

青海省整治和规范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邮箱。

举报电话:0971-6155517

举报邮箱:qhzwfwjdc@163.com

青海省纪委监委举报电话:12388

强化建章立制 深化专项整治 持续推动青海招标投标行业高质量发展——《青海省整治规范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工作实施方案》解读

近期，省委办公厅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青海省整治规范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针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违规干预和插手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招标代理机构为特定投标人谋求中标、投标人通过围标串标让指定公司中标、评标专家按照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授意不公正评标或者改变评标结果等突出问题，从三大方面提出了14项务实举措，同时决定围绕2022年以来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开展为期一年的集中整治，旨在进一步加强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监管工作，确保招标投标市场规范有序运行，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助力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实施方案》坚持建章立制和专项整治并举，力求破解招标投标领域难题

此次以省委办公厅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两办”名义印发《实施方案》，充分体现省委省政府对提升我省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市场治理水平和服务水平的高度重视，是持续推进落实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和深化一体推进“三不腐”工作的重要举措。《实施方案》立足省情实际，坚持系统谋划和综合施治，聚焦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代理机构等关键主体，通过建立长效机制、创新工作方式、加强联动互通、开展专项整治等多项举措治理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乱象，规范招标投标市场主体行为，有利于营造公平公正、规范高效、阳光透明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

一是整治问题把握全面、精准。《实施方案》梳理出我省近年来在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各环节中存在的六方面19类突出问题，涵盖范围较为广泛，其中招标人方面4类、招标代理机构方面2类、投标人方面4类、评标专家方面3类、中标

人方面2类以及市场公平公正方面4类。主要表现为：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违规干预和插手招标投标，为亲属和特定关系人谋取中标；违规将项目化整为零、肢解发包或者规避招标、搞虚假招标；招标代理机构不履行法定程序，采取非法手段承揽代理业务，操纵评标专家不公平评标，为特定投标人创造条件、谋取中标；投标人出借资质证书，借用、挂靠资质参与投标，相互串通投标，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等提供好处谋取中标，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评标专家不依法评标，收受财物和好处，为特定投标人谋取中标等。

二是相关制度机制坚持务实管用原则。针对招标投标全过程各方主体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实施方案》明确要求相关省级部门履行职责，新制定或修订青海省领导干部违规干预和插手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若干禁令”、领导干部违规干预和插手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登记记录通报及责任追究制度、工程项目招标人代表参与评标活动暂行规定、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工程项目评标方法等10余项制度规定，把整治规范工作中形成的成熟举措和办法固化为制度，从制度层面堵塞管理漏洞，切实巩固专项整治成果，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水平。同时《实施方案》还明确提出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

措施配合、联合惩戒，推动评标专家和场地跨省共享，对参与招标投标各方主体违法违规行为倒查，发挥打击串通投标违法犯罪行为联席会议、重大案件会商和督办等机制，以推进省级各部门之间的协作效能，形成多元治理的良好工作格局。

三是招标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力度进一步加大。《实施方案》紧密衔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1部门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明确对2022年1月1日以来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进行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整治规范范围内招标项目总数的10%。对发现问题比较集中的领域，适当提高抽取比例，对经营主体提交明确证据提出投诉的项目，自动纳入核查范围。通过开展近三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专项整治，严肃查处一批违法犯罪行为，曝光一批违法违规案例，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党风廉政建设，督促各级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规范招标投标各方市场主体行为。

二、省发展改革委落实《实施方案》的主要举措

《实施方案》明确要求各地、各部门要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部署，实化工作举措，确保整治规范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下一步，省发展改革委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履行部门职责，把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实施方案》作为全委的一项重点

任务抓实抓细抓好。一是进一步完善招标投标制度规定。紧跟国家《招标投标法》修订进程，会同相关省级部门适时修订完善《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细化相关规定和处罚办法，提高招标投标公开透明度和规范化水平。研究制定《青海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代表参与评标活动暂行规定》，明确招标人代表必备条件、参与评标活动流程等具体要求。系统完善工程建设项目评标方法，设立透明公正的评分细则，探索研究工程建设项目“双信封”两步骤评标机制。二是深入开展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专项整治。结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关于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要求，对我委自2022年以来审

批的工程建设项目开展抽查，对发现的突出问题依法依规处理。三是组织开展全省招标投标法规制度清理。对全省现行有效的招标投标相关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文件开展全面清理，要求各地、各部门根据权限予以修订、废止，省发展改革委汇总形成《青海省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并公开发布。四是加强对行业协会工作指导与监管。进一步指导省招标投标协会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建立健全制度规范，加大行业从业人员业务能力培训力度。同时强化对协会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12月底前会同省民政厅开展年度检查、专项抽查，督促协会加强自身诚信建设，提高依法自治水平。

(信息来源：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
发布时间：2023年12月06日)

青海省首批“揭榜挂帅”海西州乌兰县先进压缩空气储能（集成）示范项目开工

10月10日上午，由中国能建中电工程投资建设的青海省首批“揭榜挂帅”海西州乌兰县先进压缩空气储能（集成）示范项目在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乌兰县开工建设。

乌兰县先进压缩空气储能（集成）示范项目是青海省首批“揭榜挂帅”单体项目体量最大的新型储能项目，建成后将有效填补国内高原高海拔地区大型空气压缩储能的技术空白。项目总投资59亿元，通过采用“新能源+储能”模式，将进一步助推青海清洁能源领域中储能与可再生能源的协同发展，其发挥储能在调峰跳屏、应急备用、容量支撑等多元功能，对提升可再生能源消纳利用水平，以及为电网运行提供调峰、黑启动、需求响应等多种服务起到积极的示范意义。

据了解，压缩空气储能技术利用压缩

空气来储能，是目前继抽水蓄能之后，第二大被认为适合GW级大规模电力储能的技术。其工作原理是在用电低谷时段，利用电能将空气压缩至高压并存储于洞穴或压力容器，使电能转化为空气的内能存储起来；在用电高峰时段，将高压空气从储气室释放，进入燃烧室燃烧，利用燃料燃烧加热升温后，驱动涡轮机发电方式。

当日开工建设的项目位于乌兰县东大滩，建设内容包括20万千瓦/80万千瓦时先进压缩空气储能示范电站项目、3万千瓦/12万千瓦时电化学储能电站项目、9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10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项目建成运行后，可为乌兰县增加税收约16.75亿元。同时，在生态保护、增加当地就业率、提高居民收入等方面有明显的效益。

(信息来源：青海省人民政府官网
发布时间：2023年10月11日)



西宁市储备 2024 年工业项目 142 项

11月15日,记者从西宁市工业领域融资工作总结暨2024年储备项目前期融资筹备对接会上了解到,截至目前,西宁市已储备2024年工业项目(含谋划和待招商项目)142项,计划总投资1347.1亿元。

2024年,西宁市将积极推进产业“四地”建设,围绕“一个基地、三个中心城市”、三个千亿级产业集群建设等重点任务,加快打造具有西宁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持续做大做强光伏制造、锂电储能、特色化工合金材料等特色产业,谋划实施一批补短板、锻长板、利长远的项目。储备的项目中按项目性质划分:续建项目59项、新建项目34项、谋划项目49项;按产业领域划分:光伏产业项目35项、锂电产业项目13项、特色化工合金材料产业项目42项、高原动植物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项目37项、电子信息材料产业项目2项、其他项目13项。

今年以来,西宁市工信部门加大与金融机构的对接协作力度,积极开展重点项目融资需求对接,累计达成融资意向43.9亿元。针对大中小企业的不同特点、不同需求,为企业精准打造贴合企业实际的金融产品。其中,中国建设银行针对小微企业推出云税贷、云电贷、抵押快贷等贷款产品,中国农业银行推出产业园区贷、专精特新小巨人贷等针对不同规模企业的融资信贷产品,为企业的个性化融资需求提供了多元化的解决方案。

通过银企多次对接,已有晶科能源、中复神鹰等37家企业与银行以签订合作意向书等方式,达成融资意向43.9亿元。截至目前,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三大银行已为天合光能、中复神鹰、百岁食品等448户企业放贷124.25亿元,还有25个重点项目的融资事宜正在对接洽谈中。

(信息来源:青海新闻网
发布时间:2023年11月16日)

我国发布共建“一带一路”未来十年发展展望

新华社北京11月24日电(记者陈炜伟、严赋憬)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11月24日发布《坚定不移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走深走实的愿景与行动——共建“一带一路”未来十年发展展望》,研究提出未来十年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愿景思路和务实行动举措。

这份报告约1.3万字,除前言外共5个部分,分别是十年来共建“一带一路”的成就与启示、未来十年共建“一带一路”总体构想、未来十年发展的重点领域和方向、未来十年发展的路径和举措,以及展望。

报告提出,中国倡议各方在推进共建“一带一路”合作中,注重做好“五个统筹”,即统筹继承和创新、统筹政府和市场、统筹双边和多边、统筹规模和效益以及统筹发展和安全。报告还提出,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坚持开放、绿色、廉洁,坚持高标准、惠民生、可持续等原则理念。

在发展目标方面,报告提出,力争未来十年左右时间,各方朝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目标相向而行,推动共建“一带一路”进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具体包

括五大目标,即互联互通网络更加畅通高效,各领域务实合作迈上新台阶,共建国家人民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增强,中国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日益深入人心。

报告同时明确了共建“一带一路”未来十年发展的重点领域和方向:政策沟通上,聚焦多边深入推进合作,构建多层次政府间政策交流对接机制,深入推进规则标准对接;设施联通上,大力推进陆上通道建设,深化与共建国家海上互联互通,推动共建“空中丝绸之路”高质量发展,促进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高效互通;贸易畅通上,拓展全球贸易合作,加强双向投资合作,提高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资金融通上,健全金融合作机制,拓展投融资新渠道;民心相通上,加强教育培训合作,加强文化、旅游和体育合作,加强政党和民间组织等合作,加强媒体与智库合作;新领域合作上,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加快培育数字领域合作新业态新模式,打造“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新高地,积极深化卫生健康领域国际合作。

(信息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微信公众号
发布时间:2023年11月24日)



抗震专栏

抗震救灾，我们在行动！

众志成城 共克时艰

——青海省工程咨询行业驰援地震灾区

2023年12月18日23时59分，甘肃省临夏州积石山县发生6.2级地震，震中距我省省界最近距离5公里。地震影响海东市多个乡镇，其中民和县官亭镇、中川乡，循化县道帏藏族乡等地受灾严重。地震发生后，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并作出重要指示。12月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强赴灾区检查指导受灾群众过冬安置和灾后重建等工作。省委书记陈刚、省长吴晓军第一时间赶赴地震灾区开展指挥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为我们战胜灾害、重建家园注入了强大的信心和力量。

灾情牵动着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全国人民的心，也牵动着全省工程咨询行业从业者的心。为帮助受灾地区群众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重建美好家园，青海省工程咨询行业积极响应省委省政府号召，组织专业力量开展震后评估、恢复建设等相关工作。12月21日，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工作部署，由省工程咨询协会会长、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俞文元带队，组织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奔赴灾区现场，调研并详细了解当地受灾及基础设施损坏情况，制定专业的方案及建议，截至目前，已完成青海震区灾后恢复建设方案（初稿）、重点受灾行政村灾后安置工作思路方案以及拟第一批启动开工20个建设项目的调研摸底工作。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也以积极主动的态度，踊跃投身到一线救灾工作中：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组建灾后评估小组连夜赶赴灾区开展灾后地震评估工作；青海省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赴灾区开展震区农房评估工作；青海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排查房屋约400户（建筑面积约4200平方米）；青海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夜以继日完成800多公里道路（含桥梁、隧道工程）的地震受损排查工作；

青海兴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赴现场进行实地勘察后完成官亭镇至别落村公路地震灾后恢复建设方案研究；中电建青海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第一时间成立工作小组赴受灾现场进行踏勘及抢险保电。协会理事单位中，青海省建筑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和青海恒兴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赴受灾一线开展建筑安全性应急评估；青海天慧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及时完成临时安置点勘察及供电方案编制、安置点用电设计方案。除以上单位外，还有许多协会会员单位也闻讯而动，参与到抗震救灾工作中。

青海省工程咨询行业以实际行动履行社会责任，大力发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团结互助精神，第一时间为灾区捐款捐物，据不完全统计，截至目前，青海省工程咨询协会及会员单位累计捐款51.78万元，并捐赠棉被、军大衣等灾区急需的各类物资。后续协会将持续关注受灾地区实际需求，团结引领广大会员单位有序参与，充分发挥工程咨询行业技术优势，加紧推进灾后重建各项前期工作，全力以赴救灾救助。我们相信，社会各界携手同心、众志成城，受灾地区人民群众一定能够早日重建家园，重现美好生活。





抗震专栏

抗震救灾，我们在行动!

青海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闻令而动 发挥优势 积极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12月18日23时59分,甘肃省临夏州积石山县发生6.2级地震,震中距青海省界最近距离5公里,造成海东市市民和县、循化县、化隆县等地人员伤亡,基础设施受到不同程度的损毁。地震发生后,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并作出重要指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强12月23日赴甘肃、青海地震灾区检查指导受灾群众过冬安置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省委书记陈刚、省长吴晓军第一时间赶赴地震灾区开展指挥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省发展改革委党组高度重视并对抗震救灾工作做出紧急部署。公司作为省内工程咨询行业龙头企业,切实立足国有企业应有之担当,坚决主动扛起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积极发挥专业技术优势和智库作用,迅速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一、闻令而动,成立灾后重建前期工作专班

地震发生后,公司党委迅速对灾后恢复重建前期工作进行了研究部署,要求公司坚决落实省发展改革委提出的“全委广大党员干部踊跃报名参加抗震救灾突击队,勇于担当、深入一线,到灾情最严重、抢险最困难、群众最需要的地方,积极投身抗震救灾各项任务”工作要求,充分运用青海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中积累的经验,组织骨干力量踔

部门成立灾后重建前期工作专班,于12月19日组成先遣队第一时间赶赴海东市,与市发展改革委对接了解灾后具体情况,着手启动灾后重建前期工作。

二、发挥优势,扎实推进灾后恢复重建前期工作

12月21日,由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俞文元同志带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奔赴灾区现场,调研并详细了解当地受灾及基础设施损坏情况,为后续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奠定坚实基础。12月23日,公司安排专班人员加入由省发展改革委党组组织成立的抗震救灾突击队,紧急奔赴海东市,驻扎当地,及时了解灾情动态,持续做好重大项目风险隐患排查,同时加强与海东市相关部门的对接,制定专业的建议和方案。截至目前,已完成青海震区灾后恢复建设方案(初稿)、重点受灾行政村灾后安置工作思路方案以及拟第一批启动开工20个建设项目的调研摸底工作,同时协助省发展改革委相关处室对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进行梳理汇总,为灾后恢复重建提供高质量的技术服务和专业支撑。

三、积极响应,向灾区受灾群众奉献爱心

为帮助受灾地区群众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重建美好家园,12月22日,公司积极响应省发展改革委的爱心捐款倡议,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号召公司全体干部职工踊跃捐款捐物,募集善款19250元,生动展现了中华民族“一方有难,八方

支援”的博爱精神。

面对突发灾情,公司在省发展改革委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努力践行咨询行业使命担当,以顾大局、勇担当、讲奉献的工作作风,把抗震救灾工作作为重大责任和使命,想在前、干在前,再接再厉、攻坚克难,全力以赴推进灾后恢复建设工作,坚决打赢抗震救灾这场硬仗,为灾区群众渡过难关,早日恢复生产生活贡献青春力量。



(青海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供稿)



抗震专栏

抗震救灾，我们在行动!

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心系灾区 创鑫在行动

2023年12月18日23时59分,甘肃临夏州积石山县发生6.2级地震,此次地震波及海东市和县,其中官亭镇、中川乡受灾严重。震区灾情牵动人心,创鑫作为青海本土的咨询服务企业,时刻关注着灾情,地震发生后,董事长余林涛、副总裁高耀军等一行人,驱车前往受灾严重的海东市市民和县官亭中川乡,为灾区送去牛奶、饮用纯净水等生活物资,并向民和红十字会捐款十万元,捐赠现场,民和县领导对创鑫公司的善举表示了衷心的感谢。



此次地震不仅造成了人民生活的不便,也对当地的建筑结构安全提出了挑战。创鑫作为一家专业的服务咨询企业,不仅在物质上支援灾区,还在专业技术层面提供了宝贵的技术支持。地震当天凌晨,公司设计事业部响应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号召,迅速组建10余人灾后评估小组,连夜赶赴灾区一线开展灾后评估工作,为灾区的重建工作提供了专业的技术支持。



创鑫公司的这一系列行动充分体现了企业的社会责任感和人文关怀。公司秉持“以人为本,回馈社会”的经营理念,长期以来积极参与和支持社会公益事业。此次捐赠和援助活动,不仅为灾区同胞送去了温暖和关怀,更体现了社会各界的团结与支持,凸显了创鑫公司作为本土企业的担当与责任。

创鑫公司始终关注社会动态和民生问题,致力于在各种社会活动中发挥积极作用。公司深知,社会的每一分进步和谐都离不开企业和个人的共同努力。因此,创鑫公司不仅在技术领域追求卓越,也在社会责任方面持续发力,用实际行动助力社会的和谐与进步。



灾害面前,人类是一个命运共同体。此次地震虽然给当地人民带来了痛苦和困难,但同时也激发了社会各界的同情与援助。创鑫公司的行动只是众多支援行动中的一部分,但它传递的正能量和温暖,必将为灾区人民带去更多的希望与力量,共同见证这片土地的重生与新生。

在今后的日子里,创鑫公司将继续关注灾区的重建工作,并在必要时提供更多的帮助和支持。我们坚信,只有大家团结一心,共同努力,社会才能变得更加美好和谐。让我们携手并进,共同为灾区的重建和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供稿)



抗震专栏

抗震救灾，我们在行动!

青海省建筑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抗震有责，省院在行动

12月18日23时59分，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积石山县发生了6.2级地震，我省海东市市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化隆回族自治县等部分乡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灾情就是命令、救灾就是责任。遵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抗震救灾统一调度部署，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迅速启动地震应急评估响应机制和灾后房屋鉴定工作，于12月21日凌晨派出了两个震区农房应急评估工作小组共计10名专业技术人员紧急赶赴民和县满坪镇、前沟乡等震区开展灾后房屋应急安全评估工作。赶赴灾区后，大家马不停蹄，冒着余震的风险紧张投入救灾工作，以“时间就是生命”的信念，攻坚克难，团结协作，顺利完成省上下下达的“地震72小时内完成评估工作”的光荣任务。

由于在抗震评估工作中展现出的良好专业素质和工作效率，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又临时增加了艰巨任务，指派我们去循化县查汗都斯乡、街子镇、积石镇、县城西社区开展抗震房屋排查评估。截至目前，我单位承担的民和县、循化县房屋评估工作已圆满完成，共评估受损房屋678户、763栋。房屋应急评估任务的高效完成，受到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通报表扬。

12月26日我单位受命再次驰援地震灾区，抽调10名专业技术骨干组成地震房屋鉴定专家组紧急赶赴民和县官亭镇鲍家村等灾区开展房屋鉴定工作，目前，地震房屋鉴定专家组已完成369户的房屋鉴定。

地震无情，企业有爱。12月21日，在评估工作组出发的当天，我单位还特向海东市红十字会捐款10万元，用于支援灾区人民早日恢复生产生活，彰显青海省院的责任和担当，为灾区尽一份绵薄之力!

省建筑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供稿



(青海省建筑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供稿)



抗震专栏

抗震救灾，我们在行动!

青海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

信息简报

第34期
2023年12月27日

迅速响应灾后评估，彰显国企担当作为 ——省煤矿设计院赴震区开展灾后房屋安全评估工作

12月18日23时59分，甘肃临夏州积石山县发生6.2级地震，造成与之相邻的青海省海东市民和、循化、化隆等县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地震发生后，省煤矿设计院贯彻落实省委关于抗震救灾指示要求，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抗震救灾工作调度部署，迅速响应，及时组建党员先锋队，选派10余名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车辆，携带专业设备，由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带队，于12月21日上午紧急赶赴民和县满坪镇等震区开展灾后房屋安全评估工作。截至目前，已累计走访排查房屋500余户，建筑面积约40000多平方米，评估工作仍在紧张有序的进行中。

排查过程中，工作人员严格落实上级要求，克服低温寒冷、

生活条件不便等困难，坚持“不漏一房、不漏一户”的原则，挨家挨户，细致排查并做好受损房屋的统计和登记。同时，安抚村民一定要注意安全、做好保暖，相信组织、积极生活，早日走出地震的阴霾，重建美好家园。

灾情牵动人心，援助刻不容缓。省煤矿设计院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强总理作出的重要指示和重要批示精神，积极响应省委省政府、省科技厅和省国资委党委的号召，第一时间组织全体职工向地震灾区捐款，支持当地应急救援力量开展抗震救灾和帮助当地群众进行灾后重建工作。

抗震一线显担当，恪尽职守做表率。省煤矿设计院将及时关注灾后重建工作的需求，进一步发挥业务优势及技术能力，积极履行国有企业的责任与担当，为灾后重建工作贡献力量。



(青海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供稿)



抗震专栏

抗震救灾，我们在行动！

青海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灾难无情人有情

2023年12月18日23时59分，甘肃省积石山县发生了6.2级地震，地震波及我省海东市民和县、循化县、化隆县等三县。地震发生后青海省交规院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建立快速反应、快速响应工作机制，迅速成立了地震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共抽调路基路面、桥涵、隧道（含机电）、房屋建筑及地质测绘等5个专业70余名技术骨干成立现场排查工作专班。于12月19日8时赶赴地震灾区，全面开展震损排查工作。



在灾区一线的一条条道路上，人们常常会看到身穿蓝色上衣、绿色马甲的忙碌身影，在零下十几度的气温下，一张张冻红的脸颊、冰霜布满了整个眉眼，但坚定的眼神却是分外明亮；他们手拿勘测设备、记录本及相机，仔细地记录着每一处受损情况，并用无人机实时航拍沿线路基高边坡、隧道边仰坡的震后影像。从日出到日落，直到伸手不见五指才拖着疲惫的身体回到车上，啃几口面包喝几口冰凉的矿泉水，在穿越震区回到住处，他们又加班加点整理白天采集到的数据。他们就是青海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勘察测绘技术人员，此次地震他们承担着震区所有高等级公路、国省道干线及农村公路的

震损排查及检测工作，为灾后重建工作提供了技术支持。



在抗震一线专业技术人员不分昼夜，克服了时间紧、任务重、气候差等困难，全力以赴对震区的800余公里的道路进行震损排查，共排查受损的路基路面2758段、桥梁450座、隧道48座、服务区、收费站、养管所27处，并及时向上级单位提交了震损报告。



在突发的自然灾害面前，交规院公司一群无畏勇士毫不犹豫地挺身而出、逆行担当，不惧艰险投身到抗震抢险一线，把初心写在了抗震抢险的行动中，以实际行动践行着“两路”精神和“交规”品质。

青海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青海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供稿)



抗震专栏

抗震救灾，我们在行动！

青海兴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抗震救灾 科学重建

2023年12月21日，青海兴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抽调公司技术骨干人员组成调查组赴民和县官亭镇受灾现场进行实地勘察。当日，我公司参加了官亭镇别落村灾后恢复建设的会议，会上针对交通基础设施受损病害和灾后恢复重建方案进行了重点布局。会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方案研究，根据会议要求，我公司坚持科学严谨的态度，保证安全可靠的同时兼顾经济合理的原则，结合灾后建设特点进行方案研究。对于乡村公路的灾后恢复重建，突出乡村公路作为应急救援生命线的功能，增强乡村防灾减灾能力。在我公司技术人员同心协力下，于12月23日完成官亭镇至别落村公路12·18地震灾后恢复建设方案的研究，并将成果及时上报省咨询中心。



青海兴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3日



(青海兴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稿)



抗震专栏

抗震救灾，我们在行动!

中国电建集团青海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抗震抢险，中国电建集团青海院在行动

12月18日23时59分，甘肃省积石山县发生6.2级地震，地震影响青海省海东市民和、化隆、循化三县。

地震发生后，青海院党委高度重视，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抗震抢险工作，成立以党委书记、董事长高伟斌为组长的地震应急抢险领导小组，下设两个工作小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陆建军任变电工作小组组长，副总经理王文学任输电工作小组组长。19日上午，两个工作小组30余人在收集有关数据资料，携带无人机和测量设备后，分别向循化县、民和县挺进，开展抗震抢险工作。

19日上午12点，输电工作小组到达循化县后，立即深入受损线路沿线进行踏勘，冒着余震不断的危险，爬上高山，实地勘察倒塌塔情况。回到驻地后，立即商讨抢险方案，在最短时间拿出切实可行的初步抢险方案，提交指挥部进行评审。



19日下午2点，变电工作小组到达官亭750千伏变电站后，主动对接，根据指挥部要求，立即开展站内设备损失情况踏勘。经过现场踏勘，发现官亭750千伏变电站受损15个间隔，掌握第一手情况后，工

作组迅速对现场受损的电压互感器、避雷器和支柱绝缘子等设备受损情况展开评估工作，并根据指挥部先行恢复官照I线、官拉线的要求，对现场750千伏配电装置内受损避雷器、电压互感器等设备支架，连接金具、导线等进行复核，并与指挥部、施工单位等部门多方配合，提出了电压互感器、避雷器等设备的更换方案，并就金具、导线的安装方式进行了讨论，提出了解决方案。

20日，高伟斌董事长深入民和县官亭750千伏变电站和循化县受损线路踏勘现场指导工作。在了解现场情况后，高伟斌要求各工作组要高度重视抢险工作，高质量完成指挥部安排工作，建立日报制度，搭建畅通沟通渠道，及时落实具体工作要求，在抗震抢险中发挥设计院应有的作用。



地震发生以来，青海院党委积极发挥电力设计在抢险中的作用，有力有序推进抢险保电各项工作，党员干部身先士卒，带头请战，深入一线开展抢险保电，高质量完成指挥部安排各项工作，让党旗在抢险一线高高飘扬。

中国电建集团青海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党政工作部
2023年12月28日

(中国电建集团青海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供稿)



抗震专栏

抗震救灾，我们在行动!

青海天慧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天慧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闻令而动助力灾后电力保障

青海天慧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张严

12月18日23时59分，甘肃临夏州积石山县发生6.2级地震。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尽快组织调拨抢险救援物资，抢修受损的电力、通讯、交通、供暖等基础设施，妥善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青海天慧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国网海东供电公司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发挥全网“一盘棋”优势，全力做好抗震救灾保供电各项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司高度重视，迅速行动，立即投入14名专业技术骨干，共分8个小组对中川乡及甘沟乡共计12个村涉及的板房安置点进行现场勘查并编制供电方案。此外，按照施工计划安排，公司专业人员对4处新增布点的施工现场进行了供电方案技术交底，确保施工进度。

“抗震抢险是一场严峻的考验，也是一场具有重大意义的战斗”。下一阶段，根据政府发布的板房安置点建设进度表，公司专业人员将分8组，对甘沟乡、前河乡共计5个村的板房安置点进行现场勘查并编制供电方案；对官亭镇、中川乡涉及的多个集中式板房安置点进行现场复核，及时调整供电设计的技术方案，并对已具备新增布点及低压布线的施

工现场进行技术交底。

一方有难，八方支援。青海天慧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将继续全力以赴助力灾后电力保障，尽最大努力为灾区人民带去温暖和光明，用实际行动践行人民电业为人民的企业宗旨。



(青海天慧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供稿)



抗震专栏

抗震救灾，我们在行动!

青海省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青海省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工作简报

第 1 期

院办公室编

2024年 1月 8日

抗震救灾，省规划设计研究院在行动!

12月18日23时59分，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积石山县发生6.2级地震，我省海东市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化隆回族自治县等部分乡镇不同程度受灾。地震发生后，省规划院积极响应上级部门指示，立即行动，通过各种方式为灾后重建贡献国企力量，彰显国企责任担当。

2023年12月19日至2024年1月8日，我公司先后派出鉴定专家团队、结构和规划技术人员共计20余人，奔赴震区进行震后房屋安全鉴定评估和震后重建规划编制工作。截止目前，已完成房屋安全鉴定2000余栋。我公司规划专业人员开展受灾严重的金田村、草滩村灾后重建规划的前期研究工作，连夜拟定了初步工作方案并完成了整体搬迁规划第一稿征求了相关单位意见建议。我公司房屋安全鉴定技术人员还在震区进行房屋安全鉴定，规划专业人员多次前往震区开展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中川乡金田村、草滩村整体搬迁规划前期资料调研和踏勘工作。



在房屋安全鉴定期间，省规划院总工程师葛积洪同志受海东市市区灾后重建指挥部委托，采取线上和线下两种方式，从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基本规定等7个方面对民和县、循化县、化隆县等三镇受灾乡镇的领导班子成员、驻村干部、村两委班子等共2783人进行了受损房屋安全鉴定业务培训，为推进灾后重建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天灾无情，人间有情。省规划设计研究院将发挥专业特长，积极履行国企担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主题教育中激发出来的热情和干劲转化为投身震后各项工作的强大动力，全力投入抗震救灾工作，为受灾群众早日走出困境、重建家园贡献设计力量!

2024年 1月 8日



(青海省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供稿)



抗震专栏

抗震救灾，我们在行动!

青海恒兴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恒兴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在循化县化隆县开展房屋建筑应急评估工作

我公司作为省厅的应急救援评估小组成员单位，我们随时准备抗震减灾应急工作，发生灾情随时待命，竭诚为民，抗震救灾，在需要的时候冲锋在前，对工作岗位毫不懈怠。

12月18日23时59分，甘肃临夏积石山县发生6.2级地震后，青海恒兴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立即安排应急评估队伍于2023年12月20日派出专业技术人员16人奔赴受灾严重的循化县道韩乡牙木村、循化县清水乡塔沙坡村、循化县白庄镇、化隆县塔加乡曹旦么村以及循化县、化隆县受灾严重的学校、医院、乡镇卫生院、党校等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义务应急评估工作。

灾情就是命令，时间紧、任务重，面对灾区天寒地冻、山高路险，青海恒兴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攻坚克难，逐村逐户，分组协作，排查登记房屋受损情况，并形成数据资料，汇总上报至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循化县抗震救灾办公室，我公司全力支援，为抗震救灾献出自己的力量。

重建家园时不我待，绵薄之力，携手同行，共渡难关。



(青海恒兴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供稿)

抗震专栏

抗震救灾，我们在行动！

青海省工程咨询协会会员 向“12·18地震”青海灾区捐款捐物的单位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青海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西宁市工程咨询院股份有限公司

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青海省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青海省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青海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青海东亚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青海西拓交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宁方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青海天慧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青海方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易融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美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恒兴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景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